



# 波螺油子的艺术在场

李明

对我来说,2025年秋天出现在波螺油子谷底的《阶跃·潮生》展事,像极了一次千回百转的时光交错,渗透记忆,也检验既有价值的可靠性。依附特定地理节点的翻箱倒柜,并不仅仅是晾晒五脏六腑的大肠杆菌,而是试图完成一轮精神谱系的有限梳理。如果将无棣二路70号作为一个经验现场,螺美术馆生成的时间与逻辑悖论便不可逃避。不幸的是,时光不可能倒流;所幸的是,时光没有倒流。

远在天边的来路,看上去却近在咫尺。1979年夏天,青岛九中初二学生王音在波螺油子西头路口,画了一张俯瞰的水粉写生。那天阳光明媚,画面上的强烈光照,将胶东路的层峦叠嶂,渲染得异常清晰。凹陷下去的石头路上,熙攘往来的人流跌进夕阳的辉煌,一如往常。对这里的左邻右舍来说,进入王音视野的景物,已耳濡目染了几十年。这个平常的时刻,是典型的波螺油子夕照。

两年后,大学毕业刚分配到青岛轻工研究所的王海宁,也在同一位置画了一张写生。与王音捕捉的喧哗不同,进入王海宁视

线的是1981年一个白雪皑皑的寂静现场,鹅毛大雪覆盖了整个陡坡,只有两个人相互搀扶着,艰难跋涉。他们的头顶上,是一把红色的雨伞。雪快速融化在画面上,刺激着颜色缓慢流淌,肌理斑驳,仿佛一部欲说还休的沧桑史。

上面两段文字,是我在《波螺油子》一书里还原的两个记忆现场。之前之后,在同一位置进行过写生和拍摄记录的人,老老少少男男女女,数以百计。在波螺油子消亡前,这些写生者司空见惯地出没,如同时间现场的一部分零配件,不喧宾夺主,也不具破坏性。几十年后,当这些图像始料未及地成为艺术文献,经验现场的本原价值,记忆现场的差异表达,时间现场的不可逆流动,便显露无遗。这个匪夷所思的演化过程,前与后,上与下,人与物,动与静,白天与黑夜,他乡与故乡,死亡与新生,真实与荒谬,镜像与文本,相互依存,互为表里,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

从地理演变史角度看,描摹或记录过波螺油子的任锡海、梁修熙、吴正中、金步松和

王音、王海宁、孟国华、王伟业、尤良诚、王鹏、于瑶等青岛的艺术家们,作为不同时期的经历者,以各自不同的视线与情感状态,意外留存了一些城市地标的经验现场,让一种视觉表达与记忆连续,成为城市生长的过程凭证;而从艺术生长史角度看,不同的个体艺术家,在不同的创作状态下,对包括波螺油子在内的一些消亡了的经验现场的复述与转换,对一种情感经验的梳理与校正,对经验价值的再判断,无疑更具挑战性。这并不意味着波螺油子是一个非此即彼的表达困境,而恰恰是多元选择的开端。

就创作者的介入行为而言,聚焦地理记忆与经验现场并非没有意义,却也绝非唯一价值,甚至不具有本源指向性。我最近参与的《阶跃·潮生》展览,就是这样一个对经典历史地理依附需求明显的展览,这一厘清依然是重要的。令人欣慰的是,策展人筛选的参展者,多数是新生代和新新生代,并且其中的多数人显然具备了对经验现场进行复述与转换的能力,这使得这场展览在可能的学术思考上,在表达方式和绘画语言的呈现上,均

完成了一次对经验现场的超越。这在刘世超、钱荣菜、葛成根、翟海滨、陈尚隆、周子琦、徐海芹、李小白、李黎、Jomou、黄政、曲小淳、匡汇聪、徐得真、冯潇等人的文本中,不难找到例证。

摆脱了看得见与看不见的条条框框,年轻一代走向自我表达的伸展姿态,脉络清晰,表情清新,精神清澈。这并不与公共介入形成矛盾,而是互为映照,互为激励。介入无疑涉及立场和态度,当独立表达最终能够挣脱形形色色的精神束缚,当千人一面的流行风景不再大行其道,创作者个人情感与意志的凸显,便顺理成章。就这个展览的整体性表达而言,大部分参与者感受力的敏锐,想象力的激发,创造力的释放,都令人印象深刻。

我曾经把波螺油子比喻成一座在时间腐蚀里渐行渐远的山谷迷宫。当一只白鸽飞过记忆盲区,轻微扇动的翅膀就会掀开细节的闸门。而从《阶跃·潮生》提供的图式看,不同经验背景、不同年龄、不同经历的艺术从业者,记忆翅膀掀开的想象力闸门,带来的独特、奇异与豁然,无疑令人向往。



## 读书杂志

大梁

小时候放了暑假就去农村爷爷奶奶家,爷爷是村里的教书先生,可以称得上是村里最有文化的人。文化人的家里少不了书,可爷爷家的书并不多。爷爷眯着眼睛说,都被翻腾走了。那会儿我不明白什么意思,等明白了之后爷爷也早已离我远去。

爷爷家东屋的柜子最上面有本书,是《红楼梦》,爷爷曾给我讲过,大都是吃过晚饭后,天黑透了,奶奶在大门外的路上铺一张凉席,我躺在上面数星星。爷爷拿起一盏汽灯,借着昏黄的灯光,给我读《红楼梦》,经常读着读着,就得赶一赶热闹的蚊虫。即使爷爷读得很慢,我也听不明白,只记得经常是爷爷刚读到第二回“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我就已经睡着了。

我真正养成读书的习惯应该是上小学四年级以后。我爸是搞技术的,动手能力比较强,读书耐不下心,所以家里更多的是各种工具。我妈虽然文化水平不高,但却很支持我买书看书,那会儿他们工资都不高,但在买书这件事上从来没含糊。那个年月还没有智能手机,网络也不发达,所以看书就只能抱着“生啃”,冰心和郑渊洁的作品当时看得最多。

后来到初中就开始借书看了。我初中转过校,初一在农村中学,那个中学条件挺差,阅览室里书架不少,但像样的书没几本。看管阅览室的是个胖乎乎的大爷,总穿得脏兮兮的,腰里挂着一大串钥匙,走起路来叮叮当当,老远就能听见他来。我们私底下给他起了个外号叫“一吨半”,猜想着他跟一辆车差不多重。

那时候我们是每周三、周五下午第二节课后可以去借阅,借阅证是一张长方形的小卡片。上面有借阅号、个人照片,还有借阅的时间和归还时间。阅览室可以看书,但灯光昏暗,“一吨半”也不怎么打扫卫生和开窗通风,导致屋里总有一股发霉的味道。我们一般就会把书借回家。不过“一吨半”好像不怎么喜欢我们去借书,每次见我们经过阅览室的窗口,他都从里面警惕地往外看,好像生怕自己有什么秘密被别人发现一样。

等我们进了屋,他的目光更加灼人。那双躲在眼镜片后面的溜圆的眼睛似乎要把我们统统扫描一遍才肯罢休。我们也不搭理他,递给他借阅证就往书架里面扎,文学类的书往往在靠里的位置,不怎么显眼。那书架上面的文学书的确不多,但有本鲁迅的杂文集挺醒目,书皮卷曲破损不说,上面还有厚厚的包浆,足可见其受欢迎程度。我们也曾借阅过,可当时看得只感觉心惊肉跳,怎么还有人吃人血馒头呢?“一吨半”也对我们借这本书表示怀疑,从他的眼神里就能看得出。

初中转校后,我来到了市里的中学。借阅条件就便利多了,新华书店也在离学校不远的地方。那会儿电脑逐渐开始普及,Windows的操作系统更加智能了,还一度流行起电子书。作为学生,我们上网的时间并不多,当时韩寒、郭敬明、安妮宝贝等一批青春文学代表相继崛起,挺受追捧。可那会儿我也只是随大流看过一点,看得比较多的还是外国文学,印象比较深的像《基督山伯爵》《三个火枪手》《傲慢与偏见》《局外人》等,最喜欢的还是欧·亨利和福克纳的小说,当时看得比较入迷,大概也为日后写小说埋下了伏笔。

记得那会儿罗琳的《哈利·波特》也很火,大家都在纷纷追着看,看完了还聚到一起分享,仿佛那些能骑着扫把满天飞、挥动魔杖施咒语的魔法师就在我们身边一样。

后来上了高中,学习渐紧,看书的时间就很少了。等上了大学,才又重新开始系统看书。从文学史的角度看各个时代的作家和作品,也从各个维度的比较中探寻不同区域、不同文化背景下文学发展的流向。再后来阴差阳错地进了文学行当,让我觉得似乎冥冥之中早有安排。但无论时光如何变迁,岁月几经流转,我想文学和阅读都如一条干净清澈的小溪,不断地滋养着我,温润着我,让我在寂静时不孤独,失落时不气馁,得意时不忘形,那些看似棱角分明的书籍,似乎才是最为柔软和温暖的存在。以至于当我们无数次掩卷沉思或小憩时,都能被文字特殊的气息所抚慰,进而思想中沉浸,遨游。



■布面油画《永远年轻》

陈杰



## 童年的河与滩

马志丁

童年时的小河离村子两里地,去河边总要穿过一大片芦苇地。

那片滩地不知何时就长满了芦苇,反正打我记事起,它就“沙沙”地起舞在夏天的风里。而春寒料峭时,芦苇地最先热闹起来的不是芦苇,而是跟前沙土堤边上钻出来的茅草芽,我们叫它“毛丫”。嫩毛丫矮矮的,如圆形的铁钉一样粗长,中间鼓两头细。放学后,几个挂着鼻涕的小伙伴便勒紧衣角往河滩跑,喘着粗气就蹲在沙土堤边上“捯”毛丫。先是在毛丫根部掐一下,然后拇指和食指捏住毛丫上部轻轻一拉,毛丫就出来了。将翠绿的外皮剥开,里面是软乎乎、脆生生的茅草絮,塞进嘴里一嚼,甜丝丝的汁液就漫开了,混着泥土腥气,便成为童年最朴素的零食。

芦苇地北侧是一片浅水草地。四月份左右,放牛的时间到了。我会拽上老牛撂在水草洼里,草香和水汽很快就裹住了老牛,它便也不抬地大快朵颐起来。老牛低头啃着水草,我则弯腰在旁边割草,准备老牛的夜食。

有次正割着茂盛的水草,小腿突然痒痛,我赶紧低头看去,只见两条如柳叶一样大小的吸血虫趴在皮肤上,鲜红的血道子像小蛇似的往下爬。那时的恐惧是具象的,我跳着脚乱叫,老牛抬起头“哞哞”直叫,像是在替我着急。还是岸边休息的同村大一些的伙伴有经验,喊起来:“使劲打,赶紧使劲拍打!”我这才慌慌张张地没命地拍起来。终于把吸血虫拍掉了,可我总觉得它们钻进了血管,使劲往外挤残血。后来,好几天都不敢光腿走路,那份后怕到现在想起来,腿肚子还会发紧。

天气进一步转暖后,芦苇就疯了似的长。要是河滩水分足,芦苇一晚上能蹿出一

尺高,夜里站在芦苇地里,都能听见“咯吱咯吱”的拔节声,跟南方的春笋似的。没多久,整片河滩就成了密不透风的“绿森林”,尤其是河水暴涨时,水流漫过草地,变得尤为清澈,再灌进芦苇丛,苇杆长得更墨绿挺拔。

这时的芦苇荡里藏着不少热闹:野鹤鹑和野鸭会悄悄做窝、下蛋。小伙伴们就会穿着大胶靴、光着膀子去“端窝”“掏蛋”。芦苇叶像小锯子,在胳膊上拉出一道道红印子也不在乎,眼睛只盯着水草深处一簇簇被干草缠在一起的苇秆,那里就有鹤鹑做的窝。小伙伴们要是看见刚孵出的小鹤鹑,谁都不会动它,只捡新下的蛋,捡到十几个蛋就跑到河岸的大柳树下,拾些干树枝生火。烧鹤鹑蛋的学问可大了,但小伙伴管不了那么多,就是扔在火里烧。蛋自然不到熟透就会“啪”地炸开,大家就跟寻宝似的在灰堆边扒拉残渣,哪怕只吃到一点点焦糊的蛋白,也觉得比什么都香。

芦苇丛里还有野生的柳条,是编筐的好材料。七月的天闷热得像笼屉,就连芦苇荡里的河水都是温热的。我们猫着腰钻进三四米高的芦苇荡里,小心翼翼地扒拉着芦苇。看到细长的柳条,便将镰刀挥下去,柳条便被“唰唰”地撂倒在一旁,一个中午能割一大捆。汗珠滴在苇叶上,映着天光,那时不懂什么叫辛苦,只觉得手里的柳条都是能换糖吃、买小人书的宝贝。回家剥掉外皮晒干,雪白的柳条被码得整整齐齐,就等下乡的游贩来换钱了。

越过沙土堤,沿着羊肠小道走两三分钟便到了河边。小河弯弯曲曲自北向南流,像一个永远讲不完的童话,安静祥和。安静祥和的童话里又有碎浪拍岸声,有小伙伴的笑

声,有小鱼跳出水面的扑棱声,有羊群低头饮水的“咕噜”声,甚至还有大人们捶衣服的“咚咚”声、灌溉机器的“突突”声。天蓝得像染过,飘着几朵棉花似的云,麻雀和燕子“叽叽喳喳”地,也会来凑热闹,飞来飞去。

小河涨水了。大人们怕涨水淹了庄稼,小伙伴们却盼着河水漫上来。水漫到河岸后,伙伴们会拿着自制的网兜下水抓鱼。没网兜的就直接跳进水里,把手伸进被河水冲刷的芦苇根缝里摸鱼。当然,水里也会藏着小水蛇,但幸运的是,谁都没被咬伤过,那些滑溜溜的影子,反而成了冒险故事里的点缀。那时,水里的鱼可真多,徒手也能捉得住,有时能捉到半尺长的大鲫鱼,回家后准会让人大人烧一锅奶白的鱼汤,香气飘满左邻右舍,小伙伴们闻着味就聚过来,围着锅台咽口水。

后来,一起玩耍的伙伴都渐渐长大,离开了家乡。为了安全,现在的小河岸边都加了防护带,村里的大人们也不再让孩子独自去河滩。河道经过几次清淤后,芦苇滩被淤泥盖住,变成了肥沃的农田。母亲每年都在那几种花生,结出的果子又大又饱满。如今听说河岸要整治成观景大道了,不知道将来的柳树下,还会不会有孩子蹲在地上找毛丫,会不会有老牛甩着尾巴啃水草,会不会有烟火气从芦苇丛里飘出来。

河还是那条河,只是景致不一样了,我们也走得太远了。或许将来的观景大道会有新的风景,会有更多的人凭栏惬意欣赏,但在我心里,它永远是那道淌着天光云影的小河——春有毛丫甜,夏有芦苇青,秋有芦花白,冬有雪覆滩。每一朵碎银的浪花里,都藏着我们回不去的童年。